

1. 至急診就醫，應符合急診要件（如下），若非屬急診範圍，應利用門診服務或自費就醫。
 - 急性腹瀉、嘔吐或脫水現象者。
 - 急性腹痛、胸痛、頭痛、背痛（下背、腰協痛）、關節痛或牙痛、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痛因者。
 - 吐血、便血、鼻出血、咳血、溶血、血尿、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。
 - 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。
 -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。
 - 呼吸困難、喘鳴、口唇或指端發紺者。
 - 意識不清、昏迷、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。
 - 眼、耳、呼吸道、胃腸道、泌尿、生殖道異物存留或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。
 - 精神病患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，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。
 -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 -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。
 - 應立即處理之傳染病，但不包括依法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。
 - 二天以上連續假日期間發生之突發性病痛或創傷。
2. 未帶健保 IC 卡就醫，可於七日內持原收據至急診櫃檯辦理退費。
3. 急診處理方式並非按照到院先後順序，而是以病況緊急程度（檢傷分類）排定順序，惠請諒察。